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2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教师晋升发展通道，鼓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产出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为学校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引进人才。包括学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骨干教师。

（二）校内人才。达到本办法规定优先聘用条件的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青年英才、博士后、预聘制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二、申报条件

（一）引进人才。达到我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岗条件，或具有突出的业绩水平和发展潜力，可对应申请优先聘用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校内人才

1. 校内教学科研人员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对应申请优先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达到《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

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所列人才层次条件；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负责人、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承担500万元（含）以上纵横向项目负责人；

（3）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 校内教学科研人员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对应申请优先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含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2）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3）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4）广东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总冠军获得者（第一名）。

3. 以上所列条件，除符合《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规定的人才项目条件之外，其他优先聘用业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4. 申请优先聘用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除达到对应业绩条件外，还须达到学校职称评审文件中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条件。

三、聘用程序

(一) 引进人才。引进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经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推荐、同行评议、校内学术评议、人事处研究，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 校内人才。校内教学科研人员优先聘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表需列出优先聘用期内工作目标任务。

2. 单位推荐。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3. 资格审核。人事处组织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提出优先聘用建议。

4. 学校确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对优先聘用候选人进行综合审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用，并签署聘用合同。

四、聘用期限

优先聘用期限为四年，聘期内应按学校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参加优先聘用岗位对应职称的评审；若聘期内未通过学校职称评审

取得优先聘用岗位对应的职称，不再优先聘用。

优先聘用人员在优先聘用期内取得岗位对应职称后，纳入正常的岗位聘用管理，岗位聘用时间从优先聘用时间起算。

五、其他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优先聘用申请条件作出调整和完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正高级）
2. 华南师范大学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副高级）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玉萍 邓静薇